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籌備期間恪守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地為本公司出具了審計報告，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作出決議，建議將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由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變更為安永華明(「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安排」)，安永華明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師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已就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安排與利安達進行了事先溝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利安達知悉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安排並確認無異議。利安達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其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安排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本公司近期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相關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以載有關於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安排、相關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安排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